

【特殊教育科】

一、臺北市 104、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一) 依據

- 1.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2.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3.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作業要點
- 4.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5.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要項
- 6.本局 103 年 7 月 16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338287400 號函頒「臺北市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實施計畫」
- 7.臺北市 104、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臺北市 104、105 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職綜合職能班及特殊教育學校簡章」(105 學年度簡章預計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告)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國中

各國中應提早於學生八年級第二學期召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將學生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並邀請家長、個管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等，就學生未來升學進路及生涯規劃進行討論，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共同討論，並於學生九年級第一學期期初再次召開學生 IEP 會議確認。期間國中需針對升學多元進路進行宣導，並提供生涯轉銜建議以妥善協助完成各項升學程序。

2.高級中等學校

- (1)各國中需落實前述轉銜輔導，並請各高級中等學校配合辦理安置學生報到、入學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特教通報事宜。
- (2)本局已規劃調整 104 學年度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及教師人數；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將視私校特教學生學習、輔導情形，提供私校巡迴輔導教師人力。
- (3)為提供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特教資源及支持，本局補助特殊教育經費計有
 - A.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特殊教育方案）經費
 - B.聘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經費
 - C.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

D.特殊教育助理員經費等

- (4)為協助學生學習、教師教學、提供家長諮詢、整合特教資源，本市成立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另亦辦理情緒行為障礙、視障、聽障巡迴輔導及設置高中職特教輔導團與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等支援網絡，各校可視師生需要申請專業師資人力到校協助輔導，協助學生於融合教育中順利學習。
- (5)另為提供特教學生適性的學習資源，請依本局 98 年 10 月 29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840069400 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七點「特殊教育學生如有技能輔導需要，各校得彈性調整時間，報經本局核定後實施。」，請各校為特教學生規劃技能輔導課程。學校得依據本局 104 年 7 月 1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436503600 號函發「臺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職業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技藝教育課程實施計畫」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

二、規劃及辦理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一) 依據

- 1.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 2.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3.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4.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要項
- 5.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對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提供鑑定與安置服務，以提供其適性的安置環境、特教服務及升學輔導，並完成通報事宜，以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其學習及生活適應上之能力。
- 2.有關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新生暨在校生鑑定安置，請依本局 104 年 1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430717900 號函頒之「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新生暨在校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辦理。
- 3.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本局預計於 104 年 9 月份函頒「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請學校務必將訊息確實告知家長及學生，並於取得家長同意後，依時程提報鑑定資料，並於 104 年 9 月至 11 月配合辦理。

三、落實推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事宜，應設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照「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一) 積極推動「校園團隊特教服務模式」及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1. 依據

(1) 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

(2) 本局 104 年 7 月 1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436503400 號函修正「臺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

2.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配合本局主動協調醫療、社政、勞政及民間團體，建置身心障礙學生需要的支援服務系統，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業、生活、職業的輔導。

(2) 私立高中職、市立高中職夜間部及進修學校可依身心障礙學生需要訂定及申請特教方案經費，本局 104 年 7 月 1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436503400 號函知各校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報局申請專款補助，並於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前彙整總結成果報告送本局備查。

(3) 積極推動「校園團隊特教服務模式」(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組成之，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整合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由學校依校園及社區生態需求，成立特教專業服務團隊。

(4) 資源班或資源教室教師之資源教學，應依特教學生需求安排適當學習課程、學習場所、視學生個別需求入班協同教學、提供外加或抽離式教學、並與普通班教師交流相互提供適當教學課程，另運用志工或教師助理提供特教學生個別化協助。

(5) 請各校加強特教學生始業輔導及針對首次教導特教學生之普通教育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於開學前或開學後 2 週內協助安排資源教學專業教師、認輔教師、志工及同學，舉行座談，以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二) 促進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融合教育

1. 依據

(1)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2)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

(3)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4)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2.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學校應提供特教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立特殊育推行委員會，並依照「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3)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優先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4)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依本局 104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436916800 號函辦理。

(5)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予以適當評量及成績計算彈性處理。

(6)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對象請將普通班教師、學生、家長納入，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融合。

(7)本局編撰「2014 臺北市融合教育現場教學手冊」（上）（下）冊叢書，各校發放 3 套，提供學校作為融合教育教學之參考，請學校妥善運用。

（三）督導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1.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

2.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IEP 項目內容：依據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與第 10 條規範 IEP 項目內容包括：『學生、家庭現況及需求評估』、『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及其評量方式、日期與標準』、『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2)IEP 運作歷程：召開 IEP 會議，評估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決定學生普教課程的調整、特殊需求課程及相關支援服務，確定學年、學期目標及

相關服務內容，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IEP 訂定時間為「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計畫則應於開學前訂定。」

(3)IEP 會議：IEP 必須經過團隊合作方式訂定並執行，應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個別召開，會議前 7 日應有 IEP 會議開會通知單，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

(4)IEP 評量

A.學生的課程與評量方式，應於IEP中載明。若有調整，應立即通知相關人員。

B.學生成績評量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評量應採多元、適性的方式，其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IEP中載明，必要時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參考教育部資源班運作原則、本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作業規定)。

C.學生的相關評估資料若已超過三年以上未更新(例如一年級入學時為正式學生，並未進行正式之智力測驗)，考慮學生的發展，宜再進行教育評估，重新釐清能力現況並落實特教服務。

(5)IEP 落實與督導：校內行政團隊應落實 IEP 行政督導，檢視學生 IEP 內容是否合乎特教法相關規定(特教法第 28 條、施行細則第 9 條)、參與人員、擬定期程、會議召開與檢討日期是否依規定辦理。

(四)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特教專業素養

1.依據

(1)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及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2)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

2.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各類特殊教育班應進用具有專業合格之正式特殊教育教師。

(2)鼓勵教師參與本局委託教育大學所辦理各類學分班，暢通教師在職進修管道。

(3)為因應教育部對地方縣市政府辦理特殊教育工作的評鑑，請督導教育同仁務必參加本市教師研習中心、本市各教育階段輔導團(小組)、本市各特教資源中心辦理本市各教育階段校長、相關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等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依教育部統合視導及特教評鑑指標規定

A.行政人員(含校長、人事、會計、總務組等)每年研習特教知能至少3小時。

- B.各級學校普通教師參與特教知能研習每年至少3小時。
- C.特教教師參加各類身心障礙教育實務工作之專業知能研習每年至少18小時。
- D.特殊教育助理員參與特教知能研習每年至少9小時。
- E.本局業以104年2月13日北市教特字第10431666700號函知各校，請各校特教組長自101年度起，配合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網址：<http://www.set.edu.tw/>）辦理研習通報事宜。各校自行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課程原皆於本市「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登錄研習活動課程、上網報名、核予研習時數等，惟為因應教育部對地方政府評鑑或視導，皆採計以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研習時數為準，爰為有效掌握本市各校校長、普通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每年參加特教知能研習之時數，請各校特教組長自101年度起，配合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辦理研習通報事宜。

四、加強校園無障礙環境之推動

（一）依據

- 1.特殊教育法第18條
- 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校園無障礙環境為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項目，請各校每年應檢視無障礙環境改善情形，請各校每年1月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www.set.edu.tw/>）更新校內建物合格通報情形。
- 2.市立學校擬申請補助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經費，並應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無障礙補助審查）填報改善項目及經費。
- 3.學校於辦理宣導，且於辦理綠建築、消防安全、性別平等事務時，應一併考量無障礙環境。

（三）請各級學校更新「校園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網頁」內容

- 1.各級學校每年應定期檢視「校園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網頁，有無需更新之資料，俾提供最新之校園無障礙資訊，本局於每年8月進行複檢。
- 2.無障礙環境專區網頁之呈現方式及內容如下
 - (1)呈現方式：介紹專區應置於學校首頁，並呈現「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之文字及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 (2)網頁內容

A.學校平面圖標示相關無障礙設施。

B.提供動線、無障礙設施之說明：如電梯之人數容量及載重、坡道之坡度、浴廁之空間大小及扶梯等之現況。

C.輔具：學校提供之教、輔具，如移行類、日常生活類、溝通輔具等(普通學校輔具提供部分，請加註「可視需要」申請之說明)。

D.無障礙軟體服務措施：特教教師、傳真機、電話、志工協助、互動式申訴管道等服務措施。

E.課程與教學：彈性課程與評量措施、無障礙教學軟體等。

F.學校特色：有關學校特殊教育特色之描述及對各類身障者需求所提供之服務。

(四)校園出入口有不得設置影響輪椅使用者無法通過之各種柵欄、欄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4次大會委員提案有關「本府相關單位不得以管理、安全為由在校園加設任何形式，其他人可以步行或跨越，但輪椅使用者無法通過之各種柵欄、欄杆」，爰對於校門出入口或校內設有柵欄或車阻，致輪椅使用者無法進入校園或進入校內場地使用之情形者，應儘速完成改善。

五、確實辦理特殊教育助理員考核及查核服務紀錄

(一)依據

1.特殊教育法第14條

2.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規定，特殊教育助理員（以下簡稱特教助理員）分為特教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其進用資格如下

(1)特教教師助理員：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2)特教學生助理員：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2、聘有特教助理員之各級學校，應訂定特教助理員考核規定。

- 3、特教助理員(包含時薪制與約僱制)應每日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表，且學校應定期檢核特教助理員是否確實至特教通報網填報，及其服務內容是否覈實填報。
- 4、特教助理員應完成教育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 36 小時，且每年應參加特教知能研習至少 9 小時。

六、充分運用社會民間資源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4 條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展特殊教育，請學校積極建構各項人力支援，包括
 - 1.大專校院特教系所或學程資源
 - 2.大專校院特教中心資源
 - 3.大專校院其他相關系所或學程資源
 - 4.非縣市政府所屬之資源
 - 5.志工團體資源
 - 6.特殊學生相關之家長團體資源
 - 7.公益團體或優良廠商資源
 - 8.相關學會或協會資源，並建立校際間特教資源的交流與互動

七、實施轉銜輔導

- (一) 依據
 - 1.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
 - 2.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3.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特教字第 1010212916B 號令修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
 - 4.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要項
 - 5.本局 103 年 7 月 16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338287400 號函頒「臺北市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實施計畫」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 IEP。轉銜後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以掌握學生畢業等離校狀況。
 - 5.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各校請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要項」及「臺北市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實施計畫」配合辦理。

(三) 輔導、服務及通報事項說明如下

- 1.原就讀學校應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 2.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依據本局 104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436916800 號函轉知各校，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完成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俾能於開學後提供相關特殊教育措施。
- 3.設有職業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
 - (1)應於學生就讀第一年辦理職能評估。
 - (2)學生於畢業前二年，學校應結合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加強其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未來擬就業職場實習。
 - (3)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應由學校轉介至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 4.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之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八、落實特殊教育通報

(一) 依據

- 1.特殊教育法第 8、47 條
- 2.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 3.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通報系統管理評比實施計畫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請各校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通報系統管理評比實施計畫」之規定時間內確實完成各項工作。
- 2.各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之工作項目成果，請隨時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通報相關資料，並於每年 6 月 20 日前將檢核表逕送本局查核，校內自存 1 份。另督學至校訪視時，請學校將本學年之檢核表列印送督學，俾利督學瞭解學校推展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執行情形，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

3. 本局依前開實施計畫，請各校於每年 6 月 20 日前將「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及幼兒園特殊教育通報系統評分表」逕送本局，本局將依據學校自我評分，經檢核無誤後，公告成績並擇優獎勵。評比結果得分未達 90 分者，將列為追蹤輔導對象，並須提出檢討報告報局。

九、運用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計畫資源

(一) 依據

1. 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3. 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
4.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實施計畫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本局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投標廠商評選，104 至 105 年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及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辦理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結合適合之社會資源，提供設籍本市且家庭失功能、問題多重、社會資源缺乏、自身又無力去解決之特教學生必要之協助。
2. 請各校妥善運用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資源，評估有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整合性服務。

十、配合試辦「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並加強輔導

(一) 依據

1. 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
2.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2 條
3. 教育部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試行運作實施計畫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5 月 3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20051264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6 月 2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69771 號函、103 年 12 月 1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148378 號函
5. 臺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試辦計畫。（預計 104 年 8 月函頒）
6. 臺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輔導實施計畫。（預計 104 年 8 月函頒）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教育部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試行運作實施計畫」，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5 月 3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20051264 號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 102 學年度起全面試辦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 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6 月 2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69771 號函知 10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之推動，請各級學校持續全面試辦新課綱，本局於 103 年 7 月 7 日以北市教特字第 10312295600 號函知各校持續辦理。
- 3.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2 月 1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148378 號函，為瞭解各級學校試行結果，自 103 學年度起每年填報「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管考項目及指標內容」，本局將另函通知填報內容。國教署將本項業務納入每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及「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之指標，請學校妥善配合辦理。
- 4.本局將另函通知各高級中等學校繳交 105 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本局將另案審查。
- 5.依據「臺北市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輔導實施計畫」，本局將另函通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校輔導訪視學校，請學校妥善配合辦理。
- 6.特殊教育大綱及相關配套措施等相關資料，建置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教育部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網站(<http://sencir.spc.ntnu.edu.tw/site>)供下載，請轉知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教育人員參考。

十一、積極推動「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教育校本方案」

(一) 依據

- 1.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
- 2.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 3.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 4.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配合本局主動發掘、轉介資賦優異學生接受相關鑑定評量。

- 2.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校本方案之資賦優異學生，須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上網通報。
- 3.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殊教育方案計畫書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育局提出辦理方案及補助經費申請。
- 4.參考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為安置校本方案之資賦優異學生研訂個別輔導計畫，並整合校內、校外及社區相關資源，提供學生適性之區分性（差異化）教學輔導服務。
- 5.培植校內資優教育師資團隊，鼓勵教師修習資優教育學分或參加資優教育研習進修，以健全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師資，提供優質適性的資優教育課程。

年級導師補救教學之用，將印製學校、班級(含學生)個人報告。

2. 104年度施測日期訂於104年10月13日(星期二)，請各校及早將施測日期及事項納入學校行事曆，並避免安排當日5年級學生之相關活動。
3. 各校除配合辦理外，亦請於適當時機充分向學校人員、教師及家長說明，俾本案之順利辦理。本局將印製發放基本學力檢測說帖至各校。

六、國小深耕閱讀及增置閱讀推動教師

(一)依據：臺北市104年度推動國小深耕閱讀計畫。

(二)請各校配合事項

1. 本市國小自92年推動深耕閱讀計畫，至今業順利圓滿完成92-95、96-99及100-103三輪四年工作計畫，為廣續辦理104年度本市國民小學推動深耕閱讀各項工作，業於103年12月1日及104年1月13日召開會議，確認本市104-107年度四年計畫及各工作組104年度工作計畫，以做為後續推行本市兒童深耕閱讀工作計畫之依據，104年度本市國民小學推動深耕閱讀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 (1)行政規劃：定期召開會議，彙整預算，編印工作手冊、推薦及建置兒童閱讀優良媒材資料庫、推動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辦理深耕閱讀輔導訪視、研訂學童圖資利用教育學習素材(我的圖書館成長日誌)並辦理教師培訓、建立並更新本市國民小學圖書館(室)現況資料、計畫及經費及彙整建置歷年推動閱讀統計數據及年度成果報告專輯。
 - (2)活動推廣：以「數位無邊界、閱讀大視野」為主題，辦理年度記者會、小小說書人評選，小小精靈讀書會評選，國小晨讀15分鐘，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系列活動，親子自編故事劇本徵件、閱冠磐石評選活動。
 - (3)研究發展組：推動課文本位閱讀理解教學進階研習、辦理教師閱讀教學觀摩及分享、閱讀種子教師培訓及推廣(結合九大群組研習時間，辦理數位閱讀素養研習及科普閱讀研習)、推動讀報及媒體素養教育(含讀報教案徵選、我是小主播競賽及專業增能研習)、辦理閱讀補助學校分享研習。。
 - (4)資源服務組(葫蘆國小)：建置及維護兒童深耕教育網、整合閱讀資訊及資源分享、提供線上諮詢及服務(含線上讀書會及每月主題任務)以及發行閱讀電子報等。

2.為鼓勵學校重視圖書資訊利用教育，透過專業師資整合學校閱讀教育推動工作，帶領教施發展閱讀有效策略，以增進學童應用圖書資料之能力，進而協助學生閱讀理解能力，培養閱讀興趣與習慣，本局特訂定本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

3.104學年度通過12所學校申請案(不含教育部核定通過12所學校申請案)，辦理學校能置1位具高度意願及熱忱參與之正式教師作為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每週減課10節，運用相關資源協助推動學校圖書資訊利用及閱讀活動。

七、推動國小書法教育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及臺北市104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二)請各校配合事項

本局前業宣導104學年度各校課程計畫中高年級每學期安排書法課程10節(可利用語文節數、藝文節數、綜合節數及彈性節數)，推動書法教育鑑賞、習寫與歷史文化等，另本局刻正編製中、高年級書法教材，預於開學前配發各校師生使用。

八、推動國小本土語言教學及臺灣母語日活動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104年度工作計畫。

(二)請各校配合事項

1.落實本市本土語言教學之推廣、本土語言教師素質之精進及培養學生學習本土語言之興趣，本科擬定「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104年度工作計畫」，並區分為「行政規劃」、「課程發展」及「研習進修」等工作組。

2.本市104年度推動本土語言教學擬規劃辦理之工作項目為：

(1)行政規劃方面：定期召開督導會議、編印工作手冊、編印成果彙編、辦理104年度配合世界母語日線上猜燈謎活動、辦理親子說故事徵件活動、親子話劇比賽、本土語言及母語日活動訪視等。

(2)研習進修方面：調查瞭解各校進用師資情形、辦理本市閩南語師資初階、進階研習、辦理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與本府原民會、客委會合作辦理師資培訓及研習、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有效能教學研習」、閩南語認證加強班、現職教師閩客語字音字形研習、原住民遠距教學系統教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宣導事項

一、提升學生體適能政策

(一)依據：

- 1.教育部體適能精進計畫。
- 2.臺北市提升中小學生體適能計畫。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體適能檢測包含坐姿體前彎(柔軟度)、立定跳遠(下肢肌力)、一分鐘仰臥起坐(腹部肌力及肌耐力)及800公尺跑走(心肺耐力)等4項目，4項檢測皆達中等比率(常模25%以上)稱為通過率。
- 2.每學年度新學期開始，各校於10月31日前上傳學生(1至6年級)個人基本資料(包含當天上傳日期、學校類別、年級、班級名稱、學號/座號、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等)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http://www.fitness.org.tw/>)。
- 3.結合體育課安排提升體適能之課程，檢測前學生能充分熱身並瞭解正確檢測方法，檢測過程注意學生身體狀況並選擇合適環境(800公尺跑走儘量選擇合適天氣)，檢測後評估學生體適能狀況(通過率)，針對體適能不佳(未通過之項目)學生，於教學時輔以指導。
- 4.上述檢測結果於每年5月30日前完成上傳，以免影響學生權益並有效提升本市學生體適能。
- 5.依據「臺北市提升中小學生體適能計畫」，明定學校應依據前一學年度體適能檢測情形訂定學校體適能提升計畫，並提供學生各項運動建議處方，建立明確可及之目標。
- 6.教育部已將本市體適能上傳率及檢測結果列入統合視導指標，請各校落實體適能教學及檢測，並以體適能達中等比率60%為推動目標。

二、積極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達150分鐘計畫

(一)依據：

- 1.教育部體育署Sport Health 150方案。

2.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課間運動注意事項。

3.臺北市中小學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實施計畫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1.為提升學生體適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藉由增加戶外運動時間促進學生身體發展及心理健康，本局業以99年2月12日北市教體字第09932614500號函訂頒「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課間運動注意事項」，各校每日至少擇一時段調整課間活動為20分鐘(不超過25分鐘)。前開高中職得比照辦理，請各校配合達成。

2.104年1月14日北市教體字第10430836000號函訂頒「臺北市中小學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實施計畫」，學校除安排學生體育課程時數外，亦應規劃每日在校參與體育運動時間，每週累積達150分鐘以上。

3.學生在校運動達150分鐘各校推動情形列入校務評鑑及督學視導項目。學校依權責訂定學生獎勵方式，本局定期調查學校推動情形，並由學校檢送推動成果佐證資料，經評選績效卓著者，核予獎勵。績效欠佳者，提報檢討改善計畫報局，本局進行追蹤輔導。

4.各校學生參與每週運動150分鐘以上比率逐年提升至90%以上，並於畢業前都能喜愛並學會一項以上之運動技能。

三、加強水域安全及防溺水宣導

(一)依據：市府104年度加強水域安全暨防溺水措施執行計畫。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依「游泳池管理規範」第9點規定，備妥救生浮具、救生繩、救生竿、浮水擔架、人工呼吸器，同時應隨時檢查補充，且不得逾各該有效使用期限。
- 2.前揭器材應置放於泳池「顯而易見」及「隨手可得」之處，以便緊急事故時方便取用。
- 3.設有泳池之學校應訂定游泳池意外事故處理流程，並公布於游泳池明顯處。
- 4.利用學校網站、電子看板、朝會等加強宣導學生從事水上活動時，應選擇在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等，以確保本身安全，並結合校內書法、作文、海報等學藝競賽辦理防溺水常識宣導。
- 5.利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度學校、機關游泳池自主管理評核表」針對場地設施設備管理、衛生管理、安全管理、人員管理項目進行檢核。

一、宣導性別平等教育

(一) 依據

- 1.性別平等教育法。
- 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3.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4.臺北市政府 104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宣導月實施計畫。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性平會運作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復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為健全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強化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效能，達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內涵，請各校參考該原則及考量校務運作、各處室員額分配之特殊性，依學校本位原則，合理調配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委員會之運作分工。

2.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之運用

本局業將「104 年臺北市各級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源參考表」、「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教學資源參考表」、「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資源參考表」函發學校，請各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時，依本局 102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243107700 號函頒「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注意事項」，及 104 年 3 月 18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432665300 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實施性平教育應依課綱審慎掌握教材運用原則之函文旨意辦理，並應由相關任教科目教師進行現場教學指導及說明，掌握活動內容與流程，務必於活動尾聲進行總結，引導學生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

3.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不得因性別不同予以差別待遇

「性別平等教育法」旨在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基於性別平等精

神，學校對學生制服繡學號或姓名等不得有性別之分，請學校依據本局 103 年 5 月 5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335280000 號函送「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裝儀容規範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自我檢視表」，確實檢視所訂學生服裝儀容規範是否有因學生性別不同而有差別規定或不符合性別平等原則情形；如有違反者，請即檢討改善並依程序修訂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4.違反性平法之罰則與裁處

對於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法第 36 條所訂罰則處以罰鍰，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並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爰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業經市府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府教綜字第 10331781500 號令發布施行，並經本局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以北市教綜 10333001800 字函頒各校，請各校針對性別平等教法第 36 條所訂罰則落實周知宣導，避免違法受罰。

5.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2)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家庭教育法、臺北市政府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及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請學校落實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尤其每年度應針對校園友善環境(含同志議題)、情感教育、性教育、親職教育融入性平教育、性別事件及性交易防治、未成年懷孕防範等主題，規劃辦理宣導活動。

(3)臺北市政府 104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宣導月實施計畫之年度主題為「性別與資源」，請配合該主題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職員工進修研習、親職教育或宣導活動。

二、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通報

(一) 依據

- 1.性別平等教育法。
- 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案件始完成調查處理並予結案。

- (3) 校園性平事件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並不因渠是否填具「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而影響其權利之行使，請學校避免要求該當事人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倘遇有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理解相關法律規定後不予申請，請學校處理人員將其不提出申請調查之意願做成紀錄，由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確認後簽章，提經性平會討論後於教育部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會議紀錄。

4. 「師對生」及「教職員對生」之校園性平事件督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月召開校園性別平等事件逾期未結案督導會議，俾督導各縣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於法定時間內完成調查處理程序。鑒於「師對生」及「教職員對生」性平事件往往亦成社會關注焦點，為督促各教育主管機關暨所屬學校妥善辦理是類案件，爰不論逾期與否，均請權責單位與會說明處理進度，共同討論及研議處理流程及辦法，避免因師生權力不對等下造成受害人權益受損。

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

- (1)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學校對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之當事人，應進行相關教育輔導並提報輔導成效檢視表報局進行審查，並由市府性平會審查小組逐案評估是否同意解除列管，解除列管要件：

A. 該輔導成效已提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備查，並填註性平會召開會議日期。

B. 事件當事人相關輔導措施均已實施完成。

C. 事件行為人於事後已達3個月以上未再發生相同行為問題。

- (2) 如為該事件屬「不成立」及「不成案」事件，雖無需填報輔導成效檢視表報局，惟各校仍應秉權責就當事人進行後續相關觀察追蹤或輔導。

6. 加強與性侵害防治網絡單位人員之合作

學校性平會於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邀請員警參與調查或討論時，聯繫窗口為臺北市警察局長及臺北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為保障特殊需求兒童少年權益，學校辦理校園性侵害事件，應與性侵害防治網絡人員(包括：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北市警察局長及臺北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臺北市衛生局、臺北市社會局等)建立合作機制，於辦理個案會議或相關研習時能主動邀請社政單位人員參與，以強化輔導性平事件當事人之效能。

7.定期檢討校園安全地圖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1)依臺北市學校校安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案件統計分析結果，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案件被害者（被行為人）以「女性」為多，加害者（行為人）是以男性為多，其中當事者身分以同校生對生最多，跨校生對生次之；發生地點以學校最多，公共場所次之；事件態樣則包括：強制猥褻、肢體碰觸、合意性行為、強制性交、色情言語書信或簡訊等。
- (2)重申：「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3)為建立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請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4條規定落實定期檢視校園空間設施並改善校園危險空間，針對校園內曾經或可能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含教師研習）加強相關宣導，並請教師於相關課程或活動指導學生增進防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敏感度與應變能力，提升自我保護意識與安全。

8.加強外聘指導教師(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鑑於學校社團或體育校隊之外聘指導教師(教練)常有課後指導活動或訓練情形，為防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爰招聘指導教師(教練)時，應就渠等人員進行性侵害加害人犯罪紀錄查閱及查詢是否為教育部列管之不適任人員，並參考教育部體育署編製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落實相關防範作為，加強師生互動之倫理與教學訓練注意事項之宣導，以積極保障學生安全及預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

9.加強辦理外包業務廠商之服務人員之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依教育部104年1月13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188561A號函所示，針對非屬學校固定或定期執行事務之人員，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規範，故如有涉及對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時，學校於知悉時應依法通報外，應循性騷擾防治法第

3.臺北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檢視表及作業規定。

4.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188561A 號函。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訂定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請各校確實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防治第 34 條所列一至十項規定內容納入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中，並公告周知、加強宣導，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落實執行。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亦務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

(1)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及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於 24 小時內應透過「校安系統」向本局完成通報，另需配合「電話口頭告知」並以「書面」向社政單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完成責任通報。

(2)本局業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以府教綜字第 10333001800 號函知「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請各校持續加強性侵害、性騷擾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事件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之宣導，倘有未於 24 小時內依規定予以通報者，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3)校安通報不等同案件已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安通報性別案件後，需由事件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調查，或有檢舉人檢舉，才啟動調查機制。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與回報結案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學校對校園性別事件經提出申請調查後原則上應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且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完成調查後，需將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等資料上傳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https://csrcahb.moe.edu.tw/CsrcSAC/>），經本局及

13 條第 1 項規定，協助學生向該等人員所屬之機構或僱用人提出申訴。
另請學校加強性騷擾防治工作，於辦理外包業務(如學校健康檢查、校外教學、交通車、畢業旅行、課後照顧服務、校園清潔業務等)時，應於服務契約明訂禁止廠商之服務人員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且應列明違反之罰則等規範，尤其畢業旅行前務必要求旅行業者針對其所屬與學生接觸之相關人員進行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並請其簽立契約書，以落實保護學生之人身安全。

三、加強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知能

(一) 依據

- 1.性別平等教育法。
- 2.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 3.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24026 號函。
- 4.本局 103 年 5 月 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333445801 號函。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為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教育部訂頒「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據以協助懷孕學生之就學或輔導事宜，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 2.學校應於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等相關議題之宣導，透過專業訓練與研習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處理類此事件之知能，並結合社福、衛生、醫療等資源，教導學生預防非預期懷孕事件，針對學生懷孕應予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3.倘學生因懷孕遭致受教權被侵犯，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性平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任何人知悉學校違反同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時，亦得依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向前揭主管機關檢舉之。經主管機關調查學校確有違反第 14 條之 1 規定者，依法(第 36 條第 1 項)應對學校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學校公文處理成效檢核

(一) 依據

- 1.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97 點。
-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實施計畫。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九、活力多元社教機構

(一)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青發處以「多元智能培力、熱情學習、體驗築夢」為重點項目來連結學校與青少年發展平台，惠請各校協助宣導青發處各項活動，並鼓勵所屬教師、學生社團踴躍參與活動。

1. 開放時間

為週一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另攀岩場開放時間至下午 9 時 30 分。

2. 辦理各類研習、培力工作坊及營隊體驗活動

(1) 每季規劃開辦多元研習課程及工作坊：課程部分，如直排輪、攀岩、書法及收機貼圖與遊戲設計等；培力工作坊部分，如戲劇、動畫、插畫、木作及 BeatBox 口技等。

(2) 暑假期間規劃辦理營隊體驗活動：獵人學校--原民文化體驗、YouBike 史蹟踩遊、智慧機器人、創意桌遊、街舞體驗等活動，歡迎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諮詢電話：(02)2351-4078 分機 1721-1725。

3. 提供青少年服務學習機會

(1) 每年 6 月及 12 月份公開招募 100 位青少年志工，施以基礎暨特殊訓練，凡 12 至 24 歲設籍臺北市或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各級學校，且具社會服務熱忱之青少年，歡迎踴躍投入志工服務行列，諮詢電話：(02)2351-4078 分機 1762。

(2) 青發處於官網設有「公共服務」登錄平台，提供青少年服務認證，諮詢電話：(02)2351-4078 分機 1761。

4. 補助青少年團體壯遊計畫

為鼓勵青少年表達對臺灣這片土地之熱愛與關懷，並探索認識臺灣之多元面向，進而培養其未來志向和興趣之發展，每年將補助臺北市各國中、高中職學生組成之團隊(4-8 人)，自行規劃具關懷性、環境保護性或與地方社會文化互動之壯遊體驗。

5. 推廣藝文展演與競賽活動及築夢達人開講

(1) 專屬的青少年藝文沙龍，除提供各校申辦各類班(科)展、畢業展、師生聯展及社團成果展覽外，並規劃特色主題展覽，邀請青年藝術創作家參與展出，歡迎各校踴躍申辦展出並鼓勵學生參觀。

(2) 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成果發表活動，藉由參與演出及觀摩學習，拓展

視野與生活經驗，以激發青少年無限的創思與想像，暑假期間主動規劃辦理【17 歲的青春--暑期聯合成發季】活動，頗獲各校學生社團支持與參與，歡迎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3)辦理設計與各類觀摩及競賽活動，鼓勵青少年創意發想與藝術創作，如：校園角落美學攝影徵件比賽、青少年創意 T-shirt 與潮帽設計比賽等，歡迎鼓勵並推薦學生參加。

(4)每月邀請各領域傑出達人經驗分享，鼓勵青少年探索自身興趣、勇於追尋夢想，免費講座，歡迎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6.建構青少年專屬活動空間

(1)大型場館(3 樓臺北演藝廳、5 樓流行廣場、6 樓國際會議廳)

可為學校及學生社團表演活動、辦理聯合成果發表會、研討會等用途，申請表件經校方用印後備文申請，酌收各該場館水電空調費，歡迎申請租用。

(2)小型空間(4 樓舞蹈教室、6 樓中、小型研討室、8 樓團練室)

凡就讀臺北市學校之學生或設籍臺北市 12 歲至 24 歲之青少年，可線上申請預約免費使用。

(3)運動空間(地下室 1-2 樓直排輪場及 9 樓攀岩場)

場內均配置專業教練駐場指導，並提供學校團體校外教學預約，諮詢電話：(02)2351-4078 分機 1111。

7.青發處最新活動資訊及場館租借使用，歡迎上網查詢，網址：
<http://www.tcyd.gov.taipei/>，或加入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臉書粉絲團。

(二)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包含展示場（全票 40 元，優待票 20 元）、宇宙劇場和立體劇場（全票 100 元，優待票 50 元）、宇宙探險（目前整修中，預計 105 年中開放）、天文望遠鏡的觀測室（免費參觀，開放時間：上午 10-12 時、下午 2-4 時及星期六夜間加開 7-9 時）、圖書室...等多項設施，所有空間與動線設備，皆考慮了遊憩與停留需求，並結合休閒與教育功能。期望能以豐富的天文科學知識為基礎，藉由優質的展示教育、精緻的視聽服務、卓越的宇宙探險設施、創新的推廣活動，再配合解說及觀測，引領來館民領略天文之美。

◎配合宣導事項

1.天文館於每年寒、暑假期推出天文營隊活動，帶領學生進入浩瀚的天文世界，陪伴學子度過充實的寒、暑假。

2.天文館於3至6月及10至12月份假日推出「天文親子營」活動，歡迎各校宣導及參與。

3.天文館展示場、宇宙劇場及立體劇場等設施，提供豐富的天文知識，每年度並規劃不同的特展主題，本年度特展主題為-「探索-光的奧秘」，自1月30日至9月6日於展示場一樓及中庭大廳舉辦，並搭配特展主題，規劃一系列相關的親子活動、DIY活動及專家演講等活動；另宇宙劇場於本年度7月1日起推出新片「隱藏的宇宙」，呈現宇宙最深處的高解析度影像，瞭解宇宙的起源和演化，以及持續熱播「航海王」影片，歡迎各校師生來館內舉辦校外活動。

4.天文館為了推廣天文教育，特別於每年度的3、4月份及11、12月份每週二、三、四，設計了套裝行程，依不同年級的學生，搭配不同的主題課程，歡迎國中、國小學校二十人以上的團體報名參加。

(三) 臺北市立動物園

1.臺北市立動物園為環境教育認證場域，全年開放參觀，僅農曆除夕休園一天，參觀展示範圍有6館8區及保育公園(原園外服務中心)，6個室內展示館採每月定期公休日(無尾熊館除外)，以閉館進行清潔維護，另尚有酷Cool節能屋供預約導覽參觀。

2.例行開園參觀時間為9:00-17:00(售票至16:00)，每年7-8月之週六夜間延長開放。(每年夜間開放日期，公告於臺北動物園機關網)

3.配合臺北市高中職暨國中以上學生公共服務課程，提供服務認證，歡迎青年學生來園服務。有關報名事宜，歡迎瀏覽動物園機關網 <http://www.zoo.gov.taipei/> 或電洽諮詢專線(02)29382300分機630。

4.教育中心附設圖書館，收藏中西文動物自然科普書籍及專書、童書等，歡迎師生來園閱覽。(僅開放閱覽，未提供外借服務。)

5.不定期推出主題特展與研習活動，歡迎各校宣導及參與，亦有各項自由參加之定時定點課程或事先預約課程，歡迎多加使用。

6.各項環境教育課程、參觀活動資訊及行前場地勘查、團體預約導覽等詳細資訊，歡迎上網(臺北動物園機關網)查詢，網址：
<http://www.zoo.gov.taipei/>。

7.歡迎各校師生上「臺北動物園機關網」首頁訂閱「動物園電子報」，每週告訴您最新的活動消息及保育資訊等，網址：
<http://www.zoo.gov.taipei/>，或加入我們臺北動物園的臉書粉絲團。

(四) 臺北市立圖書館

1.依據：臺北市數位學生證結合市立圖書館借閱證 104 年推廣計畫。

2.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辦理時間：104 年 1 月至 12 月。

(2)請學校配合事項

- A.請學校主動聯繫就近圖書館(總館、分館或民眾閱覽室)，了解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彙收數位學生證後送件至市立圖書館，或在市立圖書館人力許可下約定派員到校燒錄借閱證之時程。
- B.請學校利用各種宣傳工具及生活教育機會，向學生說明該計畫內容和作業模式，鼓勵學生辦理借閱證，並由學校協助向學生調查申辦意願。
- C.學校發送意願調查表請家長填寫後，依回收之意願調查表，將有意申辦學生之學籍檔(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通訊、戶籍地址及電話等)轉交市立圖書館，團體批次辦理借閱證。
- D.學校配合辦理績效良好者，由市立圖書館彙報教育局轉知學校辦理敘獎。